112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淡信線中山站、板南線市政府及西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 淡信線中山站自通車使用之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現況，由於車輛進站帶動之風力與颱風之風力，於天花板固定處產生應力及因維修所需多次重複拆裝，造成天花板之板面變形歪斜及天花板表面髒污，使部分天花板容易掉落與脫漆生銹情形，有影響列車及旅客行進安全及車站美觀之慮。

(二)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2條第3項：「本原則所稱土建設施重置是指因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變更，致原有之設施需配合辦理變更，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之土建設施，屬重置範圍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範圍」規定辦理。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本計畫預計分4年進行，規劃如下：

1、112年度－

（1）施工標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工項及議價程序。

（2）施工標文件審核及修正作業。

（3）施工標發包。

（4）現場施工。

2、113年度－現場施工

3、114年度－現場施工

4、115年度－

（1）現場施工

（2）結算驗收核銷

（二）重置數量：淡信線中山站4,067平方公尺、板南線市政府站5,223平方公尺及西門站7,767平方公尺，預計施作1萬7,057平方公尺。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 133,223,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維護車站整體營運安全，擬將既有天花板板面、夾具全數拆除及更換，以符合捷運營運安全及高品質之服務目標。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33,223,000	
112 年度	6,515,000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審核及修正作業、施工標招標、現場施工。
113 年度	31,705,000	現場施工。
114 年度	50,488,000	現場施工。
115 年度	44,515,000	現場施工、結算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